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62/F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625
圖文傳真
FAX NO.: 2511 365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立法會CB(1)573/16-17(02)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工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電郵收悉。因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上的提問，現於下文提供補充資料。

- (a) 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5/16-17(03)號文件)附件I所載的條例/規例，分別列出(i)非法堆填及/或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最高刑罰，及(ii)過去3年(2013年至2016年年中)已檢控並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就已定罪的個案判處的刑罰；及

請參閱附表I有關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及已定罪個案判處的刑罰。

- (b) 檢討是否可改善地政總署網站內供市民瀏覽的地理資訊地圖，加入相關資訊，例如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

請參閱以下地政總署就上述事項的回覆：

在香港，個別私人地段的大概位置、界線和詳細資料為公開的資料。目前，市民如欲查閱私人地段的位置和大概界線，以及附近地方的土地類別資料，可在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的地圖銷售櫃位購買地段索引

圖。市民亦可利用政府在互聯網上提供的地理資訊地圖，根據地段編號搜尋個別私人地段的大概位置和界線。地理資訊地圖亦提供了涵蓋全港土地範圍、由航空照片合併而成並按正確比例繪製的正射影像圖，供市民閱覽。為免重複上述查閱資料的途徑，地政總署並無計劃建立新的資料庫載列該等資料。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德威



代行)

附件

副本送：(內部人員)

總行政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2017年2月15日

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法定管制

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受不同的環境、土地管理、規劃、排水、公共衛生或郊野公園法例規管，並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

條例/規例	相關法定管制	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	項目	私人土地堆填數字				非法棄置廢物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處置及污染管制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4章)	對為擺放廢物而在政府土地進行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或未得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同意而在私人土地進行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廢物處置條例》第 18(1)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的罪行（均與未經許可擺放建築廢物相關），最高刑罰為： (a) 如屬第一次定罪，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六個月；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500,000 及監禁六個月；以及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罰款\$10,000。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1	1	8	1	39	43	52	56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1	1	8	1	39	43	50	55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18	18	23
			總罰款 (\$)	6,000	8,000	57,000	5,000	307,500	314,000	358,400	538,700

條例/規例	相關法定管制	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	項目	私人土地堆填數字				非法棄置廢物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i)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11R章) (ii)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管制非法堆填活動引致的塵埃排放、噪音及廢水排放。	(i)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5(2)條訂明，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持續的罪行每天罰款\$5,000。 (ii) 《噪音管制條例》第6(5)條訂明，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持續的罪行每天罰款\$20,000。 (ii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訂明，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持續的罪行每天罰款\$10,000。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0	1 (第400章)	0	0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0	1 (第400章)	0	0
			總罰款 (\$)	-	-	-	-	-	8,000 (第400章)	-	-
2. 地政總署：土地管理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	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不包括因受其他政府部門管理而無須經正式撥地程序的政府土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4AA)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的罪行最高刑罰為： (a) 首度被裁定犯罪-可處罰款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條例/規例	相關法定管制	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	項目	私人土地堆填數字				非法棄置廢物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註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不適用於管制私人土地堆填。)	地)上因不合法佔用而非法傾倒的拆建廢物採取執法行動。	\$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0； (b) 其後每次被裁定犯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總罰款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3. 規劃署：規劃管制

《城市規劃條例》 (《城規條例》)(第131章)	對在鄉郊的發展審批地區內進行不符合法定圖則規定的違例填土活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在發展審批地區內與自然保育有關的地帶、「綠化地帶」和在「農業」地帶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3(6)條訂明，任何人進行違例發展或不遵從法定執行管制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被檢控： (a)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就不遵從通知書的繼續違例發展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可另處罰款每天 \$50,000；及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26	4	2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12	14	17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條例/規例	相關法定管制	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	項目	私人土地堆填數字				非法棄置廢物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進行填土活動，須取得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的規劃許可。)	(b) 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就不遵從通知書的繼續違例發展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可另處罰款每天\$100,000。	總罰款(\$)	285,000	331,700	930,000	2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境衛生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如某一特定私人土地因堆填或傾倒拆建廢物造成衛生妨擾，或擺放廢物引致積水而導致蚊子滋生，會對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 9 訂明，任何人干犯第 27 條或 127 條所訂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及每天罰款 \$450。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罰款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	對指明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23 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4(1)或 9A(1) 條，即屬犯罪或任何人犯第 9A(2)或 9A(4)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 \$25,000 及監禁 6 個月。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5	19	4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5	17	4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7	14	13
			總罰款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	73,500	75,500	30,000

條例/規例	相關法定管制	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	項目	私人土地堆填數字				非法棄置廢物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5. 屋宇署：斜坡安全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對因堆填活動引致私人土地上的危險斜坡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 (1B) 條，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7A 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1 年，並在該命令不獲遵從而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此外，屋宇署也可根據第 27A (3) 條作出安排，代失責的業主進行所需的工程，並根據第 32A、32B 及 33 條，向業主追討所需的費用連監督費及 20% 附加費。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0	0	0	0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0	0	0	0	0
			總罰款 (\$)	-	-	-	-	-	-	-	-	-
6.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的管理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	對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政府土地上進行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 條，任何人違反第 12 條 (與棄置廢物或廢料相關)，最高可處罰款 \$2,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的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 \$100。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總罰款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條例/規例	相關法定管制	條例/規例的最高刑罰	項目	私人土地堆填數字				非法棄置廢物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2013	2014	2015	2016 (30.6.2016)	
7. 渠務署：防洪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46 章)	進入私人土地，清除對指定水道的雨水排放造成障礙的非法構築物，以防止洪水泛濫。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6 條，任何人違反條例，最高刑罰為： (a) 任何人故意妨礙他人合法行使或履行本條例下的權力、職責或職能，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 (b) 任何人違反第 18(10)或 19(4)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 (c) 任何人違反第 26(1)或 27(1)或(2)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	檢控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0	0	0	0	
			定罪宗數 (以傳票方式)	0	0	0	0	0	0	0	0	0
			總罰款 (\$)	-	-	-	-	-	-	-	-	-

註：多個政府部門(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漁護署、環保署及食環署)亦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打擊若干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亂拋垃圾及情況輕微的廢物擺放。